

如果古代也有运动会

新华社 罗鑫 邱世杰

在杭州亚运会开幕式倒计时之际,让我们穿越到中国体育博物馆的6件文物中,一起感受古人的运动风采。

射箭

作为六艺之一,射箭在中国古代不仅是攻城拔寨的重要手段之一,更是一种修身养性、培养君子风度的方式;而且,古时射箭还具有严格而复杂的仪式流程,被称为“射礼”。

在做客、宴请之时,射箭则成为了一种社交活动。如《仇英款射箭图》,画面中描绘了明代官宦人家邀请客人在庭院中射箭的场景。

蹴鞠

蹴鞠又名“蹋鞠”“蹴球”“蹴圆”“踢圆”等,起源于春秋战国,兴盛于宋代。作为一项有着两千多年历史的足上球类运动,中国蹴鞠在2004年被国际足联正式确认为世界足球运动起源。

《仕女蹴鞠图》描绘了仕女集体进行体育活动及游艺的画面,其中对蹴鞠的刻画非常生动,蹴鞠的花纹清晰可见。

马术

马术原本是人驾驭、骑乘马匹的技能,现已逐渐发展成为在竞技场上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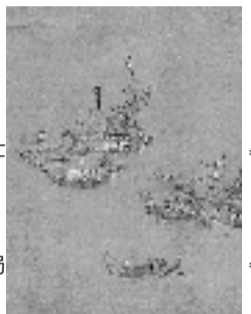
人马配合、协同工作能力的独特体育项目。中国马术历史悠久,在汉唐时期,上至王侯将相,下至平民百姓,不论男女老幼都热衷于骑射、马球等马术娱乐活动。

《马术图》中描绘了古人高超的马上杂技技巧,其造型丰富、刻画细腻,人物姿态生动、色彩艳丽,是一件难得的马术绘画艺术作品。



仕女蹴鞠图

局部



仕女弈棋图

局部

围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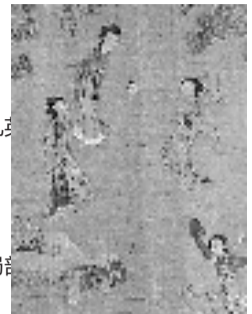
围棋是一项历史悠久、凝聚着中华民族智慧精华的智力运动。作为中国最古老的益智游戏,围棋拥有深邃的内涵。

围棋活动自唐代开始在中国古代女性中盛行,到清朝时期已成为宫廷、贵族妇女中广泛盛行的一项体育活动。《仕女弈棋图》描绘了春临大地、风和日丽之时,女性相聚在一起,以弈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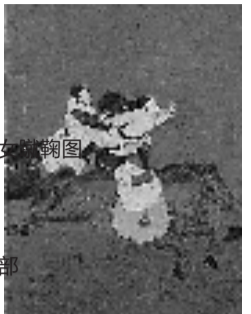
仕女弈棋图

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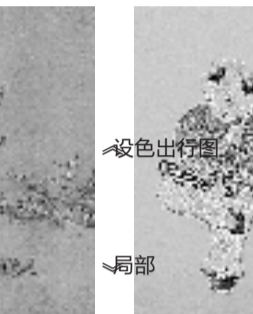
仕女弈棋图

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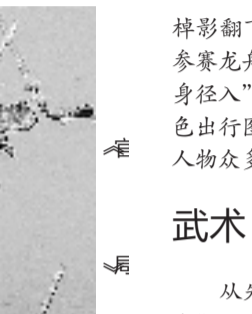
仕女弈棋图

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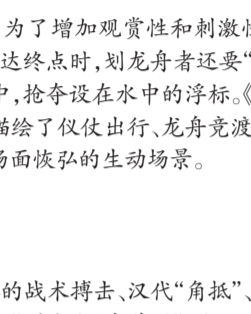
仕女弈棋图

局部



仕女弈棋图

局部



仕女弈棋图

局部

观鱼、赏花为戏,彰显雅致情趣。

龙舟

赛龙舟历史上是一项节日仪式,如今更多地成为一种广受欢迎的群众体育运动。春秋战国时期,龙舟在吴、越、楚等地区流行,并被赋予纪念屈原的意义,形成古代端午赛龙舟的习俗。

划龙舟比赛是“取其轻利”,看谁划得最快。在“鼓击春雷”“棹歌乱响”中,水面艘艘龙舟,犹如“飞凫”,御风疾驶,

掉影翻飞。为了增加观赏性和刺激性,参赛龙舟到达终点时,划舟者还要“翻身入水”,抢夺设在水中的浮标。《设色出行图》描绘了仪仗出行、龙舟竞渡等人物众多、场面恢弘的生动场景。

武术

从先秦的战术搏击、汉代“角抵”、晋代“口诀要术”到唐代“武举制”、宋元“武社武馆”,再到明清武林门派林立,拥有几千年文化积淀的武术被誉为中国的国术。

中国古代儿童是如何习武的?《官绣武艺图》展现了中国古代儿童的“体育启蒙”。

中国体育博物馆馆长黄金表示,蹴鞠、围棋、龙舟、武术、骑射等项目,既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代表,也是当今在亚洲各国广泛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彰显出明德尚礼、以和为贵、道法自然、天人合一的中国体育文化价值观。

法院公告

2023年9月20日

(2023)浙0523民初2649号之一

吴钻海:原告吴钻海诉被告吴钻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523民初26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吴钻海赔偿原告吴钻海借款30192元及逾期利息(以30192元为基数,自2023年6月8日起按年利率3.6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1110元,由被告吴钻海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本判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277号

(2023)浙0523民初3987号

方小荣:本院受理原告安吉县美家有限公司诉你自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组成名单、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规定、送达回证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间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23年11月20日上午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1685号

王建:本院受理原告王新明与被告王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3民初168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王建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王新明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23年6月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王建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1771号

成菊芳:本院受理原告成菊芳与被告许理理、成菊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17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许理理、成菊芳于本判决

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成菊芳代偿款共计17330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167264元为基数,从2021年9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成菊芳的其余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883元(已减半收取),由许理理、成菊芳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277号

毛大法: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清与被告毛大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22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毛大法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陈建清借款5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7年3月5日起按年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限被告毛大法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陈建清律师代理费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4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3190元,由被告毛大法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1民初2881号

徐黎明:本院受理原告何雅林与被告徐黎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原告递交的材料目录、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是:1.请求被告归还借款4600元,利息从起诉日开始按LPR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上述文书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16日14时30分在兰溪市人民法院游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由审判员施工飞担任审判。逾期不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3民初1702号

余顺斌:本院受理原告呼都都与被告余顺斌、杜健、安顺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83民初17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1702号

朱千户,男,1973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

法院公告

2023年9月20日

省永嘉县沙头镇马田村岩坦角自然村:原告陈卓红与被告高仁森、第三人朱千户、马田村村委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第三人朱千户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84民初17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高仁森向原告陈卓红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21年12月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218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高仁森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3040号

湖南长策龙吟竹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衢州市衢江区益青竹业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简释裁定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货款457800.1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利息以457800.16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加计50%标准计算至货款全部付清);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三、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2210号

邵燕红、顾艳:原告杨西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邵燕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杨西劳务费25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5000元自2022年5月28日起按年利率3.65%计算,其中20000元自2022年7月5日起按年利率3.65%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杨西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收取44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006元,由被告邵燕红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3民初2513号 王科杰:本院受理原告夏乐平与被告王科杰合同纠纷一案(2023)浙1003民初2513号,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庭审网络直播告知书等,同时送达(2023)浙1003民初25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177270.8元,并赔偿自原告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率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合并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独任审理,于2023年11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3民初2515号

王科杰:本院受理原告黄岩高桥金塑制品厂与被告王科杰合同纠纷一案(2023)浙1003民初2515号,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庭审网络直播告知书等,同时送达(2023)浙1003民初25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科杰支付给原告黄岩高桥金塑制品厂货款人民币78959元,并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判决履行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王科杰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合并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独任审理,于2023年11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3民初2080号

谢海兵:原告台州市路桥区交警社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与被告谢海兵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送达裁判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3民初208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谢海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台州市路桥区交警社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垫付费用80104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1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261元,由被告谢海兵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102破4号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3175号

池小兵(身份证号:3326011975****0956):本院受理原告张淑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317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池小兵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张淑萍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18%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94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池小兵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3755号

蔡海勇(身份证号:3310811983****1413):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富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375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蔡海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富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44911.81元及截至2023年3月30日的利息14045.05元,费用10元,并支付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74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蔡海勇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102破4号

2023年4月27日,本案根据叶国伟的申请裁定受理丽水市康美医疗器械经营部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年5月26日指定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担任丽水市康美医疗器械经营部管理人。2023年8月30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丽水市康美医疗器械经营部的破产财产为0元,审核债权金额合计417577.06元,现已产生破产费用1350元,破产财产明显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丽水市康美医疗器械经营部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丽水市康美医疗器械经营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本院于2023年9月4日裁定宣告丽水市康美医疗器械经营部破产并终结丽水市康美医疗器械经营部破产程序。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